

(一)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采购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的价格完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离境退税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ZJ-2413575 二次 (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离境退	浪潮	该项目建设以提供“离境退税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为目标, 包括“离境退税系统”的技术支持	1	142000.00	142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p>税系统技术 运维服务项 目（重新招 标）</p>		<p>服务和“离境退税系统”客户端 (商店开单客户端、海关验放客 户端、代理机构退税办理客户端) 的上门维修、调优、升级、操作 培训（不包括离境退税商店采购 的硬件维修或升级服务）。参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离境退税系 统的运维工作，运行维护服务期 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投标报价（小写）</p>			<p>142000.00</p>			
<p>投标报价（大写）</p>			<p>壹拾肆万贰仟元整</p>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构成“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